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内法律法规框架之下，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加强、巩固及拓展两国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规费、捐税；
- （二）货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海关规章、手续、程序；
- （三）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

第 三 条

第二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一)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及利益；

(二) 因缔约一方成为或将成为任何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区域经济集团的成员而产生的特有的优惠待遇。

两国间的商品、货物贸易将按各自国家通行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 四 条

一、 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企业参加交易会、展览会、组织参观提供便利。

二、 用于交易会或展览会的物品和样品的关税和其它类似费用的免除，展品的入境、出境、销售和处理的遵照交易会或展览会举办地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尽量提供手续、程序和关税上的便利。

第 五 条

本协定项下的一切费用应遵照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支付。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为另一缔约方依据本协定规定派往该国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保证其顺利完成任务。

第 七 条

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的代表应本着合作和互谅的精神，讨论旨在扩展两国贸易关系的措施，及实施本协定过程

中产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若双方认为有必要举行此类会谈，则应共同商定会谈地点及时间。

第 八 条

本协议的规定不应限制缔约任何一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采取的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权利。

第 九 条

因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友好方式或外交途径解决。

第 十 条

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对方完成国内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任何缔约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终止之前达成、但未能执行完毕的合同。

本协议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振宇

(签 字)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斯奈德斯

(签 字)